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5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大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分为两部分,分别为(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502所”)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宇空间”)100%股权、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宇智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2)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等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2.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轩宇空间100%股权和轩宇智能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东502所。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2 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评估结果,轩宇空间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83,774.06万元,轩宇智能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13,046.55万元,交易总对价合计为96,820.61万元。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3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 序<br>号 | 交易<br>对方 | 标的资产           | 交易总对价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发行股份数<br>量（股） |
|--------|----------|----------------|-------------|----------------|----------------|---------------|
| 1      | 502 所    | 轩宇空间<br>100%股权 | 837,740,600 | 125,661,075.80 | 712,079,524.20 | 70,853,684    |
| 2      |          | 轩宇智能<br>100%股权 | 130,465,500 | 19,569,810.15  | 110,895,689.85 | 11,034,397    |
| 合计     |          |                | 968,206,100 | 145,230,885.95 | 822,975,214.05 | 81,888,081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05 元/股。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康拓红外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股份 81,888,081 股，支付现金 145,230,885.95 元。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 502 所。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7 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 时间区间          | 参考价（元/股） | 参考价的 90%（元/股） |
|---------------|----------|---------------|
|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 11.16    | 10.05         |
| 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 11.71    | 10.54         |
| 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11.62    | 10.46         |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并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公司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股票交易日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0.0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具有合理性。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8 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上市公司需向 502 所共计发行股份 81,888,081 股。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9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利益，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方案拟引入如下调价机制：

价格调整对象：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价格调整程序及生效条件：（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2）康拓红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触发条件：（1）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及申万计算机设备 III 指数（8510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不含本数）；且（2）上市公司股票（300455.SZ）在条件（1）成就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下跌超过 10%（不含本数）。

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召开日作为新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新的定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康拓红外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持有上市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康拓红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康拓红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康拓红外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康拓红外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11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公司将支付 145,230,885.95 元的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的来源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公司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12 盈利承诺及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就在盈利预测期内存在的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13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基准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基准日（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月末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 502 所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14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前，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1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2.1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 募集配套资金**

###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航天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除航天投资外，其余发行对象最终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397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按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即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78,400,000 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航天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承诺，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但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 79,397 万元，则航天投资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按下列比例下调：

航天投资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下调比例： $(1 - \text{最终核准金额} \div 79,397,000) \times 100\%$

其中，“最终核准金额”是指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航天投资不参与询价并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5 锁定期安排**

航天投资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针对其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康拓红外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

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航天投资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航天投资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航天投资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若航天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航天投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5）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投资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除航天投资外，以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标的公司“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智能装备控制系统部组件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测控仿真系统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微系统模块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及“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2.3.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50%，且标的资产净资产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02 所、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航天投资与本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及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的标的资产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和 502 所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本次交易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于关联方与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分别用于“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智能装备控制系统部组件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测控仿真系统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微系统模块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及“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就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期内的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航天投资签署《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确定或调整等相关事项；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新发布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相应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与会董事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